

HU SHI JIA SHU

胡适

家

书

陆发春/编



胡适家书

陆发春 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子瑞

装帧设计:丁 明

胡适家书

陆发春 编

出版发行:安徽人民出版社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九州大厦 邮编:230063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合肥晓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 字数:400 千 插页:4 页

版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212-01297-1/G·156

定 价:21.80 元

印数:00001—07000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胡適一九四一年照片，老友 Fred Robinson 照

胡適

Fuh Hu

留美学习时的胡适



任北大教授时的胡适

DAJ 77/2801

偶有參莖白髮，心情微近中年。
做了過河卒子，只餘拚命向前。

癸十一年二月廿三日



1938 年任驻美大使时的胡适

原图出自《胡适与时代》

二月廿五日上

母

自從昨天起我每日早
晨喝豆精乳一瓶。此物
即是豆腐漿。近來由
者考驗。知豆腐漿之功用。
等於牛乳。有士學生物學
講師李石梁先生。取一
斤豆食。每日所出豆漿。
製造極乾淨。我所吃
此物。所造之。
吾鄉俗說。可蘇州。奉
自己保重。我現在真是

自己保重了。一笑。
我在家时，因看见父亲
家中的剪刀都锈也
是十年前的了。如今却
上锈锈了。衣服上的针
你也有摸脱的了。我那时
觉得这十年中经过了
许多变迁，颇有感慨，想
做一首诗。因为匆忙，只得
不曾做成。前天补做了一
首，寄给家中人看看。
诗如下。

冬秀

许久不用毛笔写信了。今晚有人要我写字，我一時高興，就用毛笔寫這信給你。

此信到時，祖望想必動身了。大椿想必同行的。他們進什麼字堂，我還沒有決定。等他們到了再^決定，也還不遲。

承現在身體很好，每天下午小睡，晚上睡七點多鐘。天氣近來很涼快，昨天下午只有七十度^多，半夜以後才涼。昨天秤得一百三十三磅半。

祝你們都好。

驛 廿七、廿三

小三：

家裏好玩不好玩？

你喜歡什麼地方？

你想哥哥嗎？

景雲街的李伯母帶了李

妹妹到上海了。你早點出來看

李妹妹。

爸爸。

十七、三、十二。

编者说明

1. 安徽大学胡适研究中心旨于胡适思想和学术的研究,编者受其委托,整理和编注了《胡适家书》。本书同时也是国家社科基金委“安徽人与中国近代新思潮”项目内容之一。

2. 本书收集书信按已面世的胡适家书原件或抄件辑录,基本上照录原文,少数信件涉及个人私事处,编者酌加删减,且于文末注明。

3. 原信件残缺或字迹模糊难辨之处,皆以□表示。原信文中的注释以及所加园括号()、着重号,悉听其旧。

信文下之黑点、单横线、双横线等均系胡适本人所加,均照录,以存原信风貌。

对原信中明显的错字、别字或漏字、衍文的校勘补正,以[]标明。

4. 原信中的繁体字,一般改为简化字。考虑到胡适书信的年代因素和可能对文意引起误解,保留了一些原件中的繁体或异体字。

5. 原信件未加标点的,编者加了标点,对信件中提到的人名、地名、事件等,视情况以注释。

6. 信件排列按时间先后为序,原件年代日期不明者,编者根据信文内容,对照日记等原始材料,加以考证注明。一时无可稽考者,付阙。

7. 信文上方之简短提要系编者所加。

序

胡适的书信已发表很多，如陆发春君以家书单行成册者，还是第一次。以名人家书行世，近代颇为流行。不过，其多半为教子书，他们以自身立身行道、治学经验，教诲儿孙，能对社会上的年轻人有所借鉴。故家书颇见重于世。

胡适的家书有所不同，本书列有“孝敬篇”“情愫篇”“问学论世篇”和“教子篇”，即致母亲的信，和致妻子江冬秀的信，致族叔胡近仁的信，以及致儿祖望、思杜的信。重点是致母书和致妻书，这是《胡适家书》的特点，自有它的价值。

《胡适家书》的时间始于1908年，延及1946年（抗战以后的家书，多半不存于大陆）。几乎贯穿了其大半生，实是他自传的一个侧面。胡适写给母亲的信，是在上海读书时，在美国留学时，以及在北大当教授时。其内容除报告读书的情况以及讨论婚姻等问题之外，大部分是向母亲汇报自己在外的生活、起居、行止等情。1918年2月，胡适由绩溪结婚后回到北大，即拟“每日有一封信来家”，这是为了释除母亲的悬念，把游子每天的活动情况，作书面报告，实际上是以日记代家书。后来章希吕在上海亚东图书馆时，以及住在胡适家帮助编《独立评论》时，给其在家乡绩溪的夫人写信，亦是以日记代家书。这或许是徽商家书的遗风，为徽州人承继了。胡适给江冬秀写信，其内容同样多为日常的生活、起居、行止等。在驻美大使期间，通信尤为频繁。所以《胡适家书》，具有十分重大的史料价值。如1917年胡适由美返国，回家省亲而复先去北大报到等情，过去

总不详其往返的曲折路线，家书中则载述明白。抗战期间，在美国所获得的荣誉博士学位的日程，和学位的名称等，家书中均有详尽记载，可补既有《年谱》及《传记》之不足。胡适在信中，还叙述他的社交活动，与同乡亲友托办之事。则可了解其亲朋戚友的网络，也反映了其学术、事业方面的人际交往关系。家书中的叙述比日记中所记则更为周详，尤其是在信中为江冬秀介绍他社交的场合、在座人员，甚至游历途中的景物，演说的地点、场数、日期以及听众的人数，会议的气氛情况等，其价值尤为可贵。胡适生活中的经济收入和开支，以往总难知其详，只知他任北大教授，月薪初为 260 元，不久增至 280 元，驻美大使的工薪则为每月 540 美元，看来生活颇为富庶。对他的开支的情况，并不了解，所以无法作收支的比较。读了这本《胡适家书》，则可清楚知道，胡适无论少年时代在上海读书，及在美国留学时期，或是任驻美大使期间，无不为家庭负担，和安排一家的开销而操心。

众所周知，胡适在上海中国公学读书时，兼任英语课的“小先生”，编辑《竞业旬报》获取编撰费，以节省家庭的开支。在中国公学毕业后，即行就业，在华童公学教国文，就是为了分担家中的负担。他在致母亲的信中说：

“儿前此所以不读书，而为糊口之计者，实为养亲之故。而比年以来，穷年所得，无论儿不敢妄费一钱，终不能上供甘旨，下蓄妻孥，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岁不我与，儿亦鬻鬻老矣。既不能努力学问，又不能顾瞻身家，此真所谓‘肚皮跌筋斗，两头皆落空’者是也。且吾家家声衰微极矣，振兴之责惟在儿辈。而现在时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惟有出洋留学一途。”（1910 年 6 月 30 日）

胡适是读书人的种子，谋生之道乏善途，传统的上进之道已不通，迫使他去敲洋翰林的大门。赴美国留学，就读康乃尔大学农学院，可以不缴学费，在庚款的每月 80 元官费中，尚可贴补家用。但

他兴趣不在农，转入文科，必须每月缴 20 元学费。“一时受此影响，紧迫可知”。胡适为不影响母亲的家用，“设法筹寄”，其法即“以文字卖钱”，投稿有稿费，有时还能获奖，如他的《论卜朗吟之乐观主义》，即获了奖，“得此意外之五十元，亦不无小补”。

抗战爆发，胡适出任驻美大使期间，正是他的两个儿子进大学读书之际，他的薪水，这时应该是最高的。但开支也是最大的时期。他在任上积劳成疾，心脏病突发于开会演说之时，住院七十七天，医院以六折优待，尚需四千多美金，他对江冬秀说“这一场病就去了我八个月的俸金。但我从不对人叫穷”。孔祥熙汇给他三千元美金，他如数退还了。当时大儿子胡祖望已在康乃尔大学读书，“每年要一千二百美金”为学费，他对江冬秀说“我明年要是走了，我就得想法子去到什么用金子的地方，教一年书，替大儿子挣两年学费。不然，大儿子就得半路退学……现在要想从国内寄美金给儿子留学，是万万不可能的。”所以，胡适不主张次子思杜也来美国。首先是考虑经济负担问题，他说：“我的日用不需多少钱，所以我每月还可以余点钱买书。房子不用我出钱，汽车汽油都是公家开支，所以我可以供给儿子读书，还可以还一点账”。在大使任内，生活中的一些必要支出，可由“公家开支”，以致自己的薪水稍有盈余，可供祖望留学的学费。小三来了，就要打破目前的收支平衡；再者是因思杜爱好社会科学，胡适认为这门学科来美国学不如在国内学，他主张思杜去昆明考北大或清华。但因友人和祖望都说应该把“小三”也带到美国去留学，胡适才改变了原有的态度。这就必须重新设计经济的来源，他对江冬秀说：

“我从前所以不敢叫两个孩子都出来。正是因为我要减轻家累，可以随时要走就走。古人说‘无官一身轻’，我要倒过来说‘一身轻才可以无官’。现在祖望还有一年半，可以毕业；假如现在走了，我可以给他留下一年半的学费、用费。小三来了，至少有四年，我要走开，就得替他筹画一笔学费、用费，那就

不容易办了,就得设法去卖文章或卖讲演,替儿子筹一点美金。……现在你们都说小三在上海的环境不好,我才决定叫他出来。我从现在起,要替他储蓄一笔学费,凡我在外面讲演或卖文字收入的钱,都存在这储蓄户头,作为小儿子求学的费用。”

胡适少年时期经济上为母亲操心,壮年为儿子操心。把经济的家庭经济状况,尤其是其挣钱的方式,公诸于世,无论于当时或现在,都是能发人深省的。

胡适对待和处理自己的婚姻大事是《胡适家书》主题之一。胡适与江冬秀的婚姻全是母亲之命、媒妁之言所促成的。胡适所以接受这门婚事,其初主要是不愿违抗母命,使慈母失望伤心。但他在感情上又十分不满这门婚事,更不愿早婚。1908年7月31日,胡适在致母亲的信中这样说:“男断不敢不娶妻,以慰大人之期望。即儿将来得有机会可以出洋,亦断不敢背吾母私出外洋不来归娶。儿近方以伦理助人,安敢忤逆如是?大人尽可放心也”。胡适留美后,在婚姻观上曾一度有所变化,最终则乐意接受此旧式婚姻。胡适自我调整了思想认识,对江冬秀文化水平不高的问题,胡适到上海求新学后即对母亲表示“儿近年以来,于世事阅历上颇有进步,颇能知足。即如儿妇读书一事,至今思之,颇悔从前少年意气太盛,屡屡函请,反累妇姑、岳婿、母子之间多一层意见,岂非多事之过?实则儿为儿妇读书识字,则他年闺房之中,又未尝不可以为执经问字之地,以伉俪而兼师友,又何尝不是一种乐趣!”。留学后,又曾说,“若儿悬‘智识平等学问平等’八字,以为求偶之准则,则儿终身鳏居无疑矣”。更重要的还在于他考虑到新文化的事业上,能成为青年的领袖,则必须在伦理上接受素不相识的女子为妻子。正如上述,他“方以伦理助人”为原则。一个西装革履的洋博士与穿着绣花鞋的小脚村姑结婚,一时传为佳话,在“胡适”的名字上,增添了不少光环。在社会效应上,胡适自知得益非浅。确是如愿以偿。

不过，胡适与江冬秀结婚，当初所憧憬的是“分定”，由“分生情意”。犹如“天边一游子，生不识故里，终有故乡情，其理亦如此。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便是自由了”。胡适父亲胡传与母亲冯顺弟结婚，就是“分定”，父母亲婚后的感情甚笃。父亲死后，母亲甘愿年青守寡，还盛夸自己的丈夫是她所见的第一完人。胡适似乎从中得有启示。但时代不同，他与江冬秀，毕竟不是胡传与冯顺弟，婚后的生活，不仅仅是物质的，更主要的还是精神的。当初胡适虽然也曾设想，婚内不足的东西，可以由婚外相补。即可交有知识的女友。如他与陈衡哲柏拉图式的恋情，或可算是一种尝试。但事实上，人非草木，亦非圣贤，均受七情六欲的冲动，原来设计的方案未免过于理想化，终于发生了与表妹曹诚英的婚外恋，并引起了江冬秀的醋海风波。胡适在此问题上无法两全，负了曹表妹的一笔情债，仍与江冬秀“分定”地白首偕老。

胡适与江冬秀的通信中，反映出其夫妻生活中有负面的情况，也有积极的正面情况。江冬秀固然为人精明，但只能表现在其知识所及的范围之内，胡适在1926年7月26日的信中说：“有些事你明白，有些事，你决不会明白。许多旁人的话都不是真相”。这本是由胡适给徐志摩与陆小曼为“媒”所引起的。胡适说“少年男女的事，你无论怎样都不会完全谅解”。胡适对江冬秀在这方面的了解可谓透彻矣！其实，在其它方面，也同样适用。江冬秀反对胡适做徐志摩与陆小曼的媒人，已大吵了好几次。这次是胡适要道经莫斯科赴英国参加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会议动身的前夕，竟当着张慰慈与孟禄的面“教训”胡适，说什么“要做这个媒，到了结婚台上，我拖都要把你拖下来”。这反映了江冬秀缺乏文化素养，表现出其粗鲁的一面。也说明她对丈夫不够尊重。江冬秀在未与胡适结婚时，尚能努力学习文化，结婚后，就放松了，不思上进，常沉湎于麻将战中，或入迷于武侠小说。胡适公出不在家时，连小儿也忘了管教，使胡适在外老不放心。1938年5月5日的信中，有这样的话：“我盼

望你不要多打牌，第一，因为打牌最伤神……；第二，我盼望你能多一点时候在家照管儿子。小儿子有一些坏脾气，我颇不放心。所以我要你多在家照管儿子。第三，这个时候究竟不是整天打牌的时候，虽然不能做什么事，也应该置点书看看，写写字，多做点修养的事。”胡适原先设想的“分定”婚姻在现实中失败了，所谓“伉俪兼师友”的理想也破灭了。但他只能忍受这“分定”的事实。

江冬秀对胡适与女性交往，总不放心，担心他有外遇，在家书中可以看到江冬秀的一些醋意话语和情绪。追问胡适与××小姐的关系等。胡适出任驻美大使，没有把夫人江冬秀带去，胡适在信中为她解释所以不带她去的原因，是多方面考虑的结果，既为她好，也方便了自己。江冬秀在信中对胡适说：“你要是讨了个有学问的太太，不就是天天同你在一块照应你吗？”显示出江冬秀的自卑感。在这个问题上，尽管胡适为江冬秀解释，“你可以放心，我自问不做十分对不住你的事。”胡适是遵守了一夫一妻制，但在感情上却保留了自己的“隐私”。有些是江冬秀所不知，如为儿女取名“素斐”就是对陈衡哲的永远怀念。

胡江的夫妻生活正面情况，也是值得称道的。胡适在1941年4月10日给江冬秀的信中说：“你我的生活，只可做一个大学教授的家庭生活，不能做外交官的家庭生活。”这话是有道理的。唐德刚就说：胡以江为妻，解除了他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胡适说：“我自十四岁出远门，总是自己照管自己。结婚之后，有你照管我，我舒服多了。”胡适在外写信托她办的事，她一一完成得很好，抗战开始，江冬秀把胡适在北平的书，均迁搬到天津，免遭浩劫，胡适尤为感激。更为可敬的，江冬秀支持胡适从事学术工作和教书，不希望自己的丈夫当官，她对胡适说：“但愿你给我信上的一句话，‘我一定回到学术生活上去’。我恨自己不能帮你一点力，害你走上这条路上去的”（指当驻美大使），当她得知胡适在驻美大使任上，受到别人的非议时，迳自去向行政院长翁文灏请求让胡适辞职，这不能不